附件1

**吉林省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中心职责**

（一）精通并愿意履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中心工作职责。在省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工作，评价中心应建立领导机构，工作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质专职工作团队负责中心运行和职责履行。中心主任为资深正高职称现职领导。

（二）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牵头组织制定或落实国家评价管理指南、评价质量控制指标体系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技术培训并提供技术指导，建立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及相关工作规则等。

（三）负责建立药品临床综合评价质控组织，制定药品临床综合评价质量控制管理规范，对评价组织流程的合规性、评价方法的严谨性、相关数据的可靠性等进行核查。

（四）负责省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家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协助省卫生健康委组建和管理省级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专家库，制定和组织实施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制度、规则。

（五）协助负责召开主题遴选会议，按照会议要求负责遴选综合评价具体品种和参与评价工作方案的修改审核工作。

（六）负责组织专家对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等进行初步论证，整理专家意见组织修订完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有必要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完善的情形，协助负责按程序对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并备案。

（八）对承担评价的医疗机构开展技术评价工作进行管理，在项目周期内进行定期核查并提出建议意见，对评价结果质量进行论证，完成评估报告初评意见建议。

（九）完成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得非法获取或泄露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数据信息，未经国家及省级组织管理部门授权，不得擅自使用或发布国家及省级药品临床综合评价相关数据信息，严格保密纪律。

（十）依托单位任期三年(从第一次签署协议拨付经费算起），省卫生健康委每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到期根据实际情况再行确立评价中心依托单位。